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继〔2023〕2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费支出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3年1月6日学校第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费支出管理，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运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简称非脱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称自考）两种办学形式。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费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讲课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网络录播课程建设费、实践教学等费用。

第二章 工作量支付标准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量支付基本标准为：每学时100元。

第五条 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授课任务的教师，按照教师职称核定支付标准：

- （一）中级及以下职称为基本标准的1.1倍；
- （二）副高级职称为基本标准的1.3倍；

(三) 正高级职称为本标准的 1.5 倍。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

第六条 教师授课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 线下面授、在线开放和线上直播课程授课工作量：

1. 授课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学时核定系数为 1，超过 30 人每增加 1 人，学时系数增加 0.01，学时总系数不超过 2；
2. 教师承担实验、实习类教学任务按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核定；
3. 讲座类课程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学时的 1.5 倍核定。

(二) 网络录播课程授课工作量：

1. 制作网络录播课件工作量，按实际网络录播授课工作量的 2 倍核定；
2. 网络录播课件重复使用，其工作量按课件实际授课工作量的 50% 核定。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每名学生核定工作量 2 至 4 学时；

(二)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每名学生核定工作量 0.2 学时。

第四章 教务工作量核算标准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制定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每个专业核定工作量 20 学时；

(二) 制定教学大纲每门课程核定工作量 4 学时。

第九条 其他教学服务类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 教材(线上教学课件)选用审核工作量每本(门)不超过 5 学时;

(二) 聘请专业负责人每学年按照学生人数核定工作量 10 至 30 学时;

(三) 聘请督导专家每月按照 10 学时核定工作量;

(四) 聘任班主任按照每人每天 1 至 2 学时核定工作量。

第十条 拨付相关学院人才培养协作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 每个专业每学年人才培养基础协作工作量按 50 个学时核定;

(二) 每名学生每学年人才培养增量协作工作量按 0.3 个学时核定;

(三) 仅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学院每学年协作工作量按 30 个学时核定,不再核定学生增量。

第十一条 考试环节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 命题: 每套试题核定工作量 2 学时;

(二) 评卷: 每份试卷核定工作量 0.02 学时;

(三) 监考: 每人每场考试核定工作量 1.5 学时;

(四) 巡考: 每人每场考试核定工作量 3 学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依据第三章核算标准测算的工作量按第五条标准支付；依据第四章核算标准测算的工作量按第四条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非脱产线下面授和线上直播课程的考试命题及评卷工作量包含在教师授课工作量中，不再单独核定工作量。

第十四条 在本规定中未提及的其他教学经费支出，可参照本规定同类别项目标准执行，或参照学校或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教学运行费用管理办法》（东林校继〔2019〕7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